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  
进入商家，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l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選舉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許水德  
主修王月鏡

臺北市志卷三  
政制志選舉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 卷二 政制志 選舉篇

## 第一章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第一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一
第一目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一
第二目 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	五
第三目 六十一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十五
第四目 六十七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進行及延期	二十五
第五目 六十九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二七
第二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三九
第一目 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三九
第二目 立法委員之增選	四三
第三目 六十一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四六
第四目 六十四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五一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五目	六十七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之進行及延期	五八
第六目	六十九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五八
第三項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	六六
第一目	第一屆監察委員選舉	六六
第二目	監察委員之增選	六六
第三目	六十一年增額監察委員選舉	六八
第四目	六十七年增額監察委員選舉之進行及延期	七〇
第五目	六九年增額監察委員選舉	七一
第二章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七五
第一項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七五
第二項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七八
第一目	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	七八
第二目	臨時省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	七八

第二二四 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 ..... 八一

第三項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 ..... 八七

第一項 第一屆省議員選舉 ..... 八七

第二項 第二屆省議員選舉 ..... 九〇

第四項 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 九四

第一項 第一屆市議員選舉 ..... 九四

第二項 第二屆市議員選舉 ..... 一〇七

第三項 第三屆市議員選舉 ..... 一一一

第四項 第四屆市議員選舉 ..... 一三五

第五項 省轄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 一五一

第六項 省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 一五七

第一項 第一屆市議員選舉 ..... 一五七

第二項 第二屆市議員選舉 ..... 一七二

第三項 第三屆市議員選舉 ..... 一八九

第四項 第四屆市議員選舉	一一〇四
第五項 第五屆市議員選舉	一一一六
第六項 第六屆市議員選舉	一一一七
第七項 省轄市長選舉	一一四六
第一目 第一屆市長選舉	一一四六
第二目 第二屆市長選舉	一一五〇
第三目 第三屆市長選舉	一一五三
第四目 第四屆市長選舉	一一五八
第五目 第五屆市長選舉	一一五八
第八項 實施地方自治前區民代表選舉	一一六〇
第九項 區長選舉	一一六一
第一項 實施地方自治前區長副區長選舉	一一六二
第二項 第一屆區長選舉	一一六六
第三項 第二屆區長選舉	一一六八

第四回 第二屆區長選舉 ..... 一六九

第十項 里長選舉 ..... 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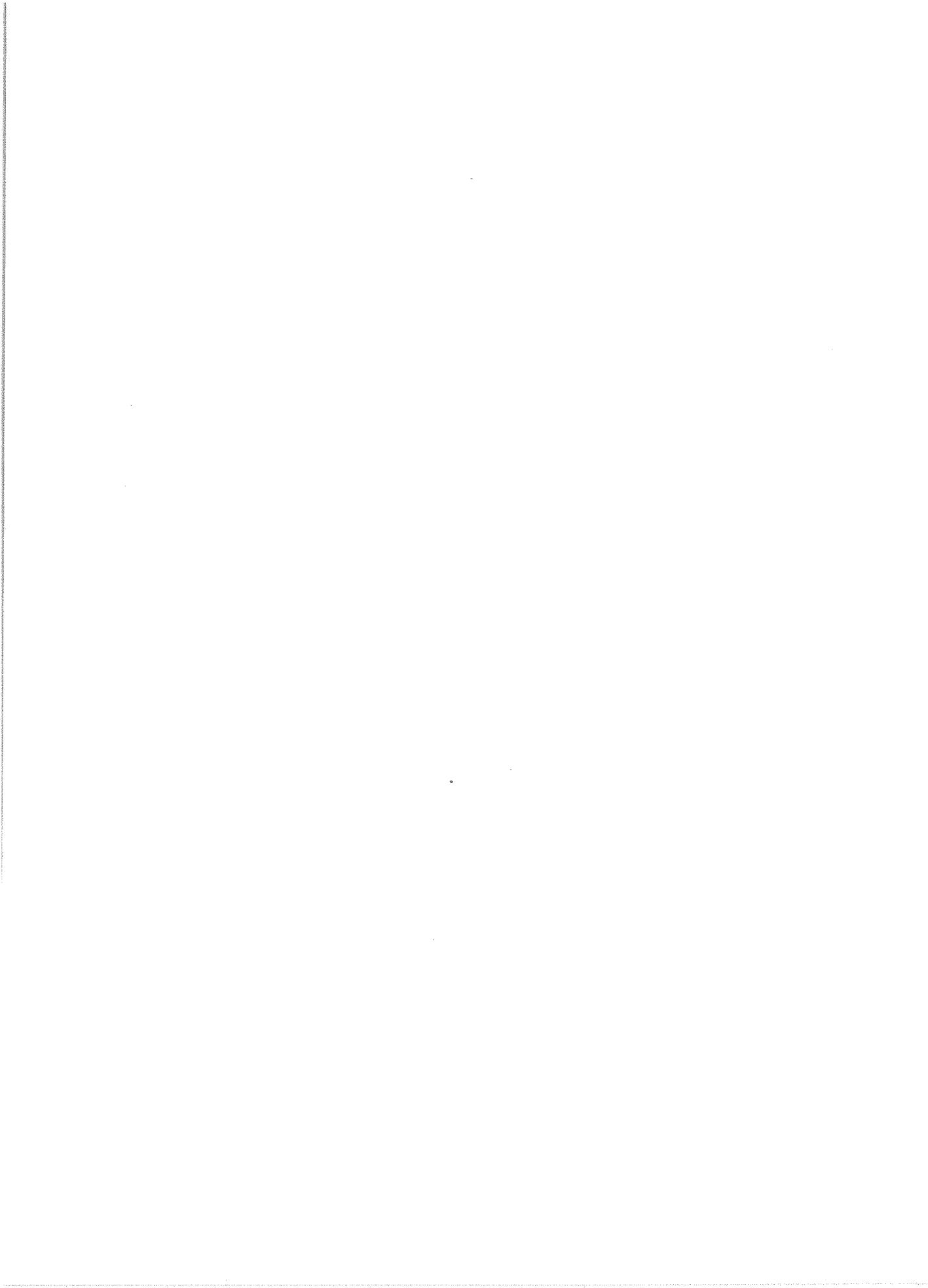
第一項 省轄市里長選舉 ..... 一七一

第二項 直轄市里長選舉 ..... 一七五

第十一項 鄉長選舉 ..... 一九六

第一項 省轄市鄉長選舉 ..... 一九六

第二項 直轄市鄉長選舉 ..... 一九八



# 第一章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 第一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 第一目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行憲後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機關在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四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省內各縣市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縣市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縣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民國三十六年八月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成立後，本市亦相繼成立選舉事務所，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務。因事屬創舉，史無前例，辦理至為謹慎，期使此種選舉能圓滿完成，為本市樹立良好之規範。

依規定本市應選出區域代表一名，全省應選出婦女代表名額二名，職業團體代表八名，經過選民之調查、登記、公告、造冊、發給選舉權證等各項手續，全市區域選舉人計一四五、八〇九人，職婦團體四單位選舉人計一、七〇七人，省交辦全國性職婦團體七單位選舉人計六、七八三人，中

中央交辦職婦團體二單位，選舉人計二二七人，總計全市選舉人為一五四、五二六人。

候選人須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政黨提名區域候選人有呂永凱、謝維德（撤銷）；簽署提名有黃及時、周延壽、高銘鴻、鄭邦卿等四人。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投票選舉結果，黃及時得五二、七五〇票，得票最多，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周延壽得三〇、五〇七票，高銘鴻得五、六七七票，鄭邦卿得一、三五七票，依規定為候補國民大會代表。全市區域選舉人投票數計九三、〇三〇票，投票率為百分之六三・八；職婦團體選舉人投票數計六、七七〇票，投票率為百分之七七・六，當選人均經公告並呈報上級機關發給當選證書。（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臺北市選舉投票、開票情形及候選人得票數。）

第一屆國大代表臺北市選舉投票開票情形

選舉區別		投票情形		開票情形		備考
種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有效票	無效票	
松山	一一〇、八四八	九、五五七	八八・一	九、四三三	七三	
古亭	一一、五八九	五、〇五七	四三・六	四、九五九	三九	
大安	一四、〇六六	六、八〇一	四八・四	六、六六一	八九	
雙園	九、四〇〇	七、二三八	七七・〇	七、一八七	四一	
龍山	一七、七九九	六九・一	一一・〇	五一	五九	
	一二、三〇五	一二、一五	一一	五一	五一	
			格式	本表係 照原有		

體										域									
計	特種鐵路	全國教員	南區教育	全國醫藥	南區商業	全國工礦	南區工業	本省工會	全國婦女	本省婦女	全國婦女	本省婦女	城中	延建大中	平成山同	中成平山	域		
	八、七一七													一四五、八〇九	一四五、八〇九	一六、七二二	一五、〇三二	一六、七六〇	一三、五〇四
六、七七〇														九三、〇三〇	一〇、八九一	一一、一九四	一二、一九四	一三、八六九	一四、三三二
七七・七														六三・八九一	六五・二	八一・一	一一、九七三	七〇・三	三一・一
六、六一一														九一、〇九六	一〇、五四四	一九、九七三	一二、三三七	六四・一	四、二七七
一一三														一、一五〇	二五三	一九九	一二五	五〇	五〇
三六														七八四	一〇四	二三	四〇七	一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屆國大代表臺北市候選人得票數（本表係照原有格式）

		選舉種別		提名種別			
		區		域			
全國醫藥記者	全國醫藥記者	本省婦女	鄭玉麗	呂永凱	政黨	黃及時	簽署
南區教育	南區教育	全國婦女	張麗	謝維德	提名	五二、七五〇	周延壽
游彌堅	游彌堅	南區工礦	顏良昌	三六八	八〇五	三〇、五〇七	三〇、五〇七
林伯雅	林伯雅	南區商業	翁文灝	任培謐	撤銷	五、六七七	周邦卿
呂阿昌	呂阿昌	丁雲霖	丁雲霖	顏良昌	二四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李實平	李實平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五三〇	高銘鴻	劉快治
任培道	任培道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四一	莫希平	三七
陳亦修	陳亦修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二五九	林珠如	劉快治
璞友	璞友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三〇	陳天順	三七
王雲五	王雲五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二五九	林紹平	三七
陳友	陳友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一	劉益平	三七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一〇	蔡星穀	三七
薛人仰	薛人仰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二	黃以法	三七
一七四	一七四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五	六	三七
六四八	六四八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一	三七	三七

南區教員	陳人哲	八	薩本棟	八	葉松波
特種鐵路	黃開繩	一	朱	一	張良修
李季谷	謝進德	三六八	王星拱	一	一
鄭壽麟	游飛	一、九二三	王有祥	五二七	鐘秋焚
蕭漢廷	曾火山	二五四	李炳森	二五〇	王習孔
		二一〇	張克明	一	李振和
				三三三	二二八
				二一	一

## 第一目 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

國家安全會議，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報請總統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實施。

### 一、增選名額之計算

依照辦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式如左：

- (一) 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增設之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按原定分業分區之分配名額標準，決定增選之名額。

(三)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代表，以其當選時選舉區之戶籍所在地為準。

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及名額之分配，依照憲法第二十六條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臺北市原為臺灣省之省轄市，自五十六年改制為直轄市後，根據五十八年六月底統計人口數，為一、六四五、七九四人，依規定應增選代表三名，但由於原臺北市選出之代表黃及時，其當選戶籍所在地係在臺北市，減除其名額後，應增選二名。

關於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增選名額方面，依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因行政區域調整新增設之直轄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按原定分業分區之分配名額為其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下：(一)農會代表在直轄市以一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五千人，增加代表一名。(二)工會代表在直轄市以一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五萬人者，每增加二萬五千人，增加代表一名。(三)婦女團體代表在直轄市以二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人，增加代表一名」。依上開規定，增選地區為「因行政區域調整新增設之直

轄市」復依選舉總事務所公告辦理增選補選地區為臺灣省與臺北市。

五十八年六月底臺北市農會會員數為四、八七七人，工會會員人數為六二、四九六人，婦女會會員為九、五七七人，依據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臺北市應增選國民大會農會代表一名，工會代表一名，及婦女團體代表二名。

## 二、選舉機關之組成

依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選舉機關，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省市設選舉事務所。復依五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北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臺北市選舉事務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臺北市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之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本所辦事細則及選舉補充規章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本所經費概算之擬編核支事項。
- (四) 關於調派本所及各投（開）票所管理員暨警衛事項。
- (五) 關於決定投（開）票所地點事項。
- (六) 關於本所增選補選事務應行公告及呈報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本市增選補選事務之重要事項。

依照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承選舉事務所之命，

依法辦理本市增選補選事務，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依照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市選舉事務所置總幹事一人，由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及依委員會之決議，處理全所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市選所置顧問五人，秘書二人，視導五人，主計室主任一人及一至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辦理有關事項。各組室分課辦事，各置課長一人，及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工友若干人。各組室分別掌理左列有關事項：

第一組：掌理國民大會區域代表之增選補選事項。

第二組：掌理立法委員之增選事項。

第三組：掌理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之增補選事項。

第四組：掌理有關增補選之宣傳、新聞發布、協調議事及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事項。

第五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人事、安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室：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市選舉事務所委員及主任委員人選，經總所呈奉總統五十八年八月六日（五十八）臺統（一）禮字

第五八二三號令派：高玉樹、林金生、余鍾驥、柯臺山、游彌堅、呂光、陳清汾、廖兆駿、高忍讓等為委員，並指定臺北市市長高玉樹為主任委員。市選舉事務所並於五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宣告成立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當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指定民政局局長柯臺山為總幹事，張燦堂為副總幹事（張燦堂後因參加立法委員競選，依法辭職，改由王一麐擔任）

### 三、候選人登記與審查

關於候選人登記期間，依照增選補選辦法第廿九條第四項：「應於投票四十日前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依照選舉總事務所公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三日止共十一日為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臺北市聲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者，計有魏益民、仇建同、陳寶川、劉介宙、李銓源、邱長成等六人。經市選務所初審意見五位候選人學歷均符合規定，亦無消極資格之限制，僅有候選人邱長成因任職臺北市蔬菜批發太平市場主任，認為似具公務員身分，依照規定應先辦妥離職手續，始得受理登記，後由於時間匆促，一時無法取得離職證件，於辦理登記時，曾具條三日內補送，惟屢經函催迄未送所，經調查申請人現仍在職。總所於審查資格時，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致邱長成通知：「太平批發市場，非由政府經營，係自給自足之機構，且其僱用人員，並未列為市政府正式編制內依法銓敍，臺端自難謂係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總所據以提出委員會審查決議，准予核定登記為候選人，並於十二月五日依法公告列入候選人名冊。復據臺北市選務所代電：「太平市場，歷年均依法編列預算，提請市議會審議在卷，五十九年度該市場預算，亦依規定提請本市臨時議會完成立法程序，以上情形，邱員似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身分」。總所以事關候選人資格疑義之認定與解釋，為慎重起見，特召集臨時委員

會議，討論決定：「邱長成具有候選人資格，不受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關於臺北市職婦團體聲請登記候選人分列如次：

(一) 農會：何天明、許再添、陳錫焰等三人。

(二) 工會：洪東興、王靜山、謝家容等三人。

(三) 婦女團體：鄭李足、王吳清香、吳鑾英、賴秋蓮等四人。

上列聲請登記候選人，撤回登記者，農會有許再添、陳錫焰等二人；工會有謝家容一人。婦女團體有賴秋蓮、吳鑾英等二人。參加競選候選人，農會何天明一人，工會洪東興、王靜山等二人。婦女團體鄭李足、王吳清香等二人。登記結果，經市選所呈報總所核定，准予登記。

#### 四、選舉投（開）票結果

國民大會區域及職婦團體代表之增補選，定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在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中，計設置五三九處投開票所（其中三五處係屬於職婦團體投開票所）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時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各區公所統計彙報市選舉事務所，經工作人員漏夜複核竣事。

臺北市六位候選人中，陳寶川得一三〇、七三四票，劉介宙得一二九、二三五票，李銓源得四〇、七五六票，魏益民得一七、八九五票，仇建同得九、〇二七票，邱長成得二四、六五一票，以陳寶川、劉介宙得票最高，依法應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本市增選選舉人數為八九一、三五一人，

參加投票人數為三八八、三〇二人，全市平均投票率為百分之四三。五六。

職婦團體增選投票結果，臺北市農會選舉人數為四、一六二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二、六六〇人，投票率為百分之六三。九一；工會選舉人數為二四、五三五人，參加投票人數為一三、九三六人，投票率為百分之五六。八〇；全市婦女團體選舉人數為四、二五五人，參加投票人數二、八六六人，投票率為百分之六七。四〇；有關候選人得票數詳如附表。選舉結果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報選舉總事務所，並於五十九年元月十四日假臺北市延平南路實踐堂，由選舉總事務所頒發各當選人當選證書。

### 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投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本 籍	黨 籍	職 業	學 歷	得 票 數	備 註	當 選 否
陳寶川	男	五十二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臺北工專畢業，長春東北大學畢業	一三〇、七三四	區域性代表候選人	是
劉介宙	男	四十二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一二九、二三五	區域性代表候選人	是
李鉉源	男	五十二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日本大學畢業	四〇、七五六	區域性代表候選人	否
邱長成	男	四十九	臺北市	無	自 由 業	臺北市成淵中學高級部畢 業	二四、六五一	區域性代表候選人	否
魏益民	男	三十六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一七、八九五	區域性代表候選人	否
仇建同	男	五十	江蘇省	中國國民黨	商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九、〇二七	區域性代表候選人	否

國民大會代表臺北市增選概況

何天明	男	三十五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鄭李興	男	三十二	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王吳清香	女	六十二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六十一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自 工 商 農
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				
臺北市第三高等女學校畢業				
臺北市第三高等女學校畢業				
一、五五七				
一〇、二九八				
一、七九一				
一、〇一三				
是農會團體代表				
是工會團體代表				
是婦女團體代表				
是婦女團體代表				



附註：有\*者爲當選人

## 五、選舉訴訟

此次中央公職人員增選，本市候選人涉及之選舉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計有第二案，茲敍述如左：

原告：李鉉源（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臺北市候選人）

被告：陳寶川、劉介宙（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臺北市當選人）

訴之聲明：請求判決被告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增選之當選無效。

事實及理由：

原告略以：被告等於此次競選活動期間，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並列舉被告等違背法令競選活動之事實三項，請求判決被告等當選無效云云。

按：本案經受理之臺灣高等法院去函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准該署執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監察職務辦公廳函復，並未發現被告等有違法競選情事在案。

本案結果：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五十九年度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採據民國五十九年三月選舉總事務所出版選舉實錄附錄之第二案判決書）。

## 第三目 六十一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為適應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情勢需要，國民大會授權總統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修訂臨時條款，經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第九次大會通過後，奉總統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此為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依據。國家安全會議據以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總統於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明令公布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行政院公布選舉辦法施行細則，並飭令省、市政府成立選舉事務所，依法辦理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事務。

### 一、成立選舉事務所

此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依規定在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並於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旋於八月四日以選總法字第〇〇九號代電頒布臺北市組織規程。臺北市選舉事務所於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於是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政府簡報室舉行成立儀式，並即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臺北市選務所辦事細則，職員名單，及概算表等案，經分別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備。

臺北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九人，均經總所報請總統派充，主任委員為臺北市市長張豐緒，委員為易勁秋（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挺生（臺北市議會議長）、段其燧（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楊寶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陳寶川（國民大會代表）、傅宗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主任）、尉遲毅（民社黨籍人士）、廖兆駿（青年黨籍人士）另依規定置顧問七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及秘書、視導、組長、主任、課長、課員等若干工作人員。顧問為馬鎮

方、莊志英、郝成璞、王魯翹、金仲原、黃一心、張繼元，由主任委員聘任。總幹事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楊寶發擔任，副總幹事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戴仲明擔任。總幹事以下設有五組及主計、人事二室，組室工作人員均由臺北市政府就各單位中與選務有關人員調兼。

## 二、應選種類與名額

此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新頒法規與以往不同之處甚多，複雜性倍增，除應辦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選舉以外，諸如：職業團體，分為農、漁、工人、工業、商業、教育；山地同胞又分為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其間職業團體及山地同胞，是由自由地區選出，婦女團體則由省、市選出；山胞之選舉，國大代表以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分別選出，立法委員則以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共同選出，因此選舉事務錯綜複雜，選務人員對選舉工作更為細心謹慎，以免錯誤。

依規定臺北市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五人（婦女團體一人），立法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並與臺閩二省職業團體共同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十人，與臺閩山胞共同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二人，茲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說明如后：

(一)依照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增加名額，自由地區直轄市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四十萬者，每增加四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依照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計算增加名額之人口數，均以選舉投票當月前第六個月月終之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選舉定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投票，所稱選舉投票當月前第六個月，應為六十一年六月，臺北市六十一年六月

底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為一、八七四、五二八人，依照上述規定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四人。

(二)自由地區山胞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二人，(含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一人)。按自由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福建省(即金門、連江二縣)，山胞選出之代表二人，係自由地區共同選出，不分省市名額。

(三)自由地區職業團體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十人，其中農民團體二人，漁民團體一人，工人團體二人，工業團體二人，商業團體二人，教育團體一人，前項名額之產生，係由自由地區之同類職業團體聯合選出，不分省市名額。

(四)自由地區團體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五人，臺北市婦女團體選出一人，臺灣省選出四人。

### 三、候選人登記與審查

選舉總事務所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臺北市選舉事務所於同日公告候選人聲請登記應具備表件及每日受理登記時間，其起訖時間為六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受理候選人登記之聲請。登記期間候選人登記之人數如次：

#### (一)區域國大代表：

邱長成、陳丸福、喬寶泰、黃天福、李鉉源、林至信、吳明秀、黃聯圖等八人。

#### (二)婦女團體國大代表：傅王遜雪一人。

### (三) 職業團體國大代表：

工人團體李友吉一人，商業團體劉今程一人，工業團體劉文騰一人。

上開候選人聲請登記，經市選舉事務所初審均符規定，並於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報請總所核定。在總所審查期間，候選人黃聯圖聲請撤銷登記，其餘人員均經審定准予登記。

### 四、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投票日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在全市五五二所投票所同時舉行投票，各投票所至下午五時投票截止後，即行改設開票所，就地公開當眾開票。因此次選舉係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同時投票，其中包括區域及職婦團體，選舉票計十八種之多，各區必須分類核算統計，耗時較多，以及部份區公所統計人員，無是項經驗，致開票結果報送市選務所較遲，且多有計算錯誤，以致各項選舉結果統計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始全部揭曉，距投票完畢時間長達二十一小時之久，為以往所未有，工作人員不眠不休之辛勞，亦由此可知。選舉結果，候選人得票數，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開票結果統計表。

臺北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口數，合計一、〇一三、五〇〇人，參加投票人數計五七六、七六〇人，全市平均投票率為百分之五六。九〇，較五八年增補選投票率提高百分之一三。三二，由此足證市民對民主政治之認識，日益提高。

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區域候選人	性別	年齡	本籍	黨籍	職業	學歷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喬寶泰	男	四〇	河南省南陽縣	中國國民黨	教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	一三四、一二七	是
林至信	男	三五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 所畢業	一一二、六三〇	是
陳丸福	男	三六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東吳大學畢業	九六、九七七	是
黃天福	男	三四	臺北市	無	商	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六六、〇三九	是
李姓源	男	五五	臺北市	無	商	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三一、一五五	是
吳明秀	女	五一	福建省惠安縣	無	商	臺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高中 畢業	二九、五五二	否
邱長成	男	臺北市	無	商	成淵中學本科畢業	二一、七〇三	否	

臺北市婦女團體增額國大代表選舉候選人

傅王遜雪	女	四四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教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二、九九三	是
------	---	----	-----	-------	---	--------------	-------	---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山胞與職業團體，係自由地區省市共同選出，不分省市名額。選舉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由中央彙計後，併與區域候選人同時公告是否當選。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於本市得票數，錄列於后，其他上列各欄資料從略。

(一) 平地山胞：張有德得四十五票；山地山胞：林榮明得八票，林金寶得一票。

(二) 職業團體：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1) 農民團體：廖坤元得一、六一一票，張春盛得一、一〇六票。

(2) 漁民團體：羅傳進一人得一一四票。

(3) 工人團體：李友吉得二一、九〇二票，李龍星得一一、一一三票。

(4) 工業團體：劉文騰得一、一一〇票，王清連得七八三票。

(5) 商業團體：劉今程得四、四六四票，蔡旅濱得一、一五三票，謝大森得八二六票。

(6) 教育團體：許國雄一人得五、六八四票。

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北市投開票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 五、選務經費

選務經費編列標準，依照總所規定，按本市六十一年六月底止實際人口數一、八七四、五二八人，每人以二元零一分計算，應編三、七六七、八〇〇元，擬編預算（案）為三、七六七、六六〇元，又另案補助辦理職婦團體編印名冊等經費為一〇七、三五〇元，合計共三、八七五、〇一〇元，經呈奉核定為三、五三九、二三〇元。（以本市人口數計算每人平均為一元八角九分，比原核定二元零一分每人減少〇・一八元）較原報預算削減三三五、七八〇元，臺北市選舉事務所為體念政府財政困難，唯有儘量節省，嚴格控制開支，一切照核定預算依法執行，至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決算數為三、五三〇、九七〇元，尚結餘八、二六〇元。上開所列預算，包括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各項經費。

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北市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六十一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